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808號

原告 帝力佛英雄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俊強

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4,04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